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交关于今天就解决叙利亚冲突达成的各项协定协议的一套文件(见附件一至五)。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维塔利·丘尔金(签名)

土耳其临时代办
居文·贝盖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再次重发。



2016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俄文]

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建立停火制度的声明

为了促成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冲突方之间建立直接政治对话的必要条件，并减少暴力，防止平民伤亡和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俄罗斯联邦依据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的规定，提议自(大马士革时间)2016年12月30日0时0分起，在叙利亚全境(不包括对恐怖主义团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开展作战行动的地区)建立停火制度。

请冲突各方所有武装团体及其支持部队承诺自上述时间起：

停止使用包括火箭、迫击炮和反坦克导弹在内的任何武器进行攻击，并停止使用空军战斗部队；

不从其他停火各方那里夺取或寻求夺取地盘；

为自卫目的使用报复性武力时将保持适度(仅限于防御迫在眉睫的威胁所需必要武力)；

俄罗斯联邦敦促叙利亚政府、支持和平解决冲突且不属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的武装反对派团体，以及对冲突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同意拟议的停火条款。

2016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英文]

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关于宣告叙利亚交战方之间全国范围停火的新闻稿

土耳其为在叙利亚境内结束暴力、开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恢复政府与反对派之间就全面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进行的谈判，做出了密集努力。

由于我们的努力，叙利亚交战各方就自2016年12月30日0时0分起生效的全国范围停火达成了一项谅解。我们对这一进展表示欢迎。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主义组织则被排除在本次停火之外。

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作为保证国支持这一谅解。

各方根据这一谅解，承诺停止包括空袭在内的一切武装攻击，并承诺不抢夺彼此地盘。

所有各方遵守本次停火至关重要。土耳其和俄罗斯大力支持并将联合监测停火。

对在实地的各方有影响力的国家为维持停火提供支持，也将至关重要。

土耳其为数日前完成阿勒颇的人道主义疏散，以及为确保全国范围停火自明日起生效，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土耳其希望，随着各方为依据《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实现真正政治过渡而全面遵守停火，政府和反对派很快将在保证国出席的情况下在阿斯塔纳举行会议，以采取具体步骤重振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土耳其将继续为此不懈努力。

2016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三

[原件：俄文]

关于对违反2016年12月30日在叙利亚境内宣布实施的停火制度行为加以记录的机制以及对违反者实施制裁的制度的协定

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共和国，

承担叙利亚境内自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的停火制度保证国义务(各自在指定部分)；

鉴于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下称反对派)与叙利亚政府同意起草并通过一份单独的文件——《关于对违反2016年12月30日在叙利亚境内宣布实施的停火制度行为加以记录的机制以及对违反者实施制裁的制度的协定》；

兹议定如下：

第1条 联合委员会

1. 保证国将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作为审议所有涉及违反停火制度行为的申诉和问题的主要机构。

2. 联合委员会将：

(a) 管理检查站在监测叙利亚危机各方(下称各方)遵守停火制度情况方面的活动；

(b) 就追究犯有违反停火制度行为者的责任向各方提出建议，并就针对违反方实施制裁向保证国提出建议。

3. 联合委员会驻俄罗斯和土耳其的办事处将分别设在莫斯科和安卡拉。

保证国将建立办事处之间直接沟通的渠道。

第2条 检查站

1. 为了记录停火制度各方的违反行为，保证国将在各方之间实际接触线附近的居民区设立检查站，以保证各方遵守停火制度。

第3条 对违反方实施制裁

1. 保证国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解决各方之间关于遵守停火制度情况的分歧以及关于如何解决彼此间冲突的分歧。

2. 若各方未能达成一致，联合委员会将向违反方发出要求，责成其停止违反行为并采取措施赔偿受影响方人员和基础设施所受损害。若该要求没有得到遵守，保证国将对违反方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第 4 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一经缔结，将于停火制度期间有效。
2. 保证国商定随后将在本协定基础上起草并签署一份更完整的版本，以详述其各项规定。
3. 本协定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订于安卡拉，一式三份，俄文、土耳其文和阿拉伯文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 年 12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四

[原件：俄文]

关于组建代表团以启动旨在和平地全面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谈判的协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宣告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叙利亚境内实施停火，

确认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代替叙利亚危机的全面解决，有必要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启动叙利亚政治进程；

认识到需要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捍卫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停止流血并确保国家安全，同时与俄罗斯联邦(下称保证国)代表协调争取早日实现国家稳定：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承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组建一个代表团，以就政治解决办法进行谈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将独立确定代表团的人员组成。

2. 代表团将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与对方代表团在联合国的参与下于阿斯塔纳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开始联合工作。

3. 双方代表团联合工作的成果将作为至迟于 2017 年__月__日拟订解决叙利亚内部政治危机路线图的基础。

4. 双方代表团将在保证国支持下开展工作。

5. 本协议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并在对方代表在俄罗斯联邦参与下签署一份与本协议内容类似的协议的条件，产生法律约束力。保证国将在该协议签署后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随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对方以及保证国将把这两项协议视为一份关于组建代表团以启动旨在和平地全面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谈判的单一文件。

本协议 2016 年 12 月__日订于大马士革，一式两份，俄文和阿拉伯文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五

[原件：俄文]

关于组建代表团以启动旨在和平地全面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谈判的协议

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的领导人，下称反对派，

支持2016年12月30日在叙利亚境内宣布实施的停火制度，并加入该制度；

确认没有任何其他办法可以代替叙利亚危机的全面解决，必须依据《日内瓦公报》(2012年)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的规定加快启动叙利亚政治进程；

认识到要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需要捍卫叙利亚人民的利益，停止流血并使一个代表所有叙利亚人民的国家能够行使权威；

宣布全面承诺在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共和国作为保证国(下称两保证国)参与下迅速稳定国家局势，

兹同意如下：

1. 反对派承诺将迟于2017年1月16日，在两保证国的直接参与下，组建一个代表团(下称代表团)，以进行政治解决办法谈判，旨在通过和平手段全面解决叙利亚危机。

反对派将独立确定代表团的人员组成。

2. 代表团将于2017年1月23日与对方代表团在联合国的参与下于阿斯塔纳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开始联合工作。

3. 解决叙利亚危机的路线图将根据双方代表团联合工作的成果尽快拟订。

4. 双方代表团将在两保证国支持下开展工作。

5. 本协议经反对派签署后即生效，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在俄罗斯联邦参与下签署一份与本协议内容类似的协议的条件下，产生法律约束力。两保证国将在该协议签署后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反对派。

随后，反对派和叙利亚政府以及两保证国将把这两项协议视为一份单一文件，即《关于组建代表团以启动旨在和平地全面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谈判的协议》。

本协议2016年12月29日订于安卡拉，一式三份，俄文、土耳其文和阿拉伯文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